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洪琬貽女士(亦稱為洪逸儀小姐)(「洪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洪女士，52歲，擁有逾3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洪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策規劃顧問。過去多年，洪女士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工作。洪女士(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Combe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90)的投資總監；(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洪女士亦曾在銀河一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洪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會員資格。

洪女士已跟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獲委任後僅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具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洪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在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且不時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洪女士(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iv)於本公告日期，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